

交通安全宣導 (109-1-6)

路口前停止線有何作用？紅綠燈路口如何停等？（雲林縣警局）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70 條規定，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至交岔路口之停止線而號誌燈號已顯示為黃燈，駕駛人仍可繼續行駛進入交岔路口，依交通部 82 年 10 月 5 日交路(82)字第 033848 號函釋規定：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4 款規定：「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亦即黃燈顯示時，尚未失去通行路權，故尚可通過路口而不受罰。

（三）車輛面對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另若僅伸越停止線而未達路口範圍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應依處罰條

例 60 條 2 項 3 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處以罰鍰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交通部 63 年 2 月 21 日交路 01539 號函略：「已過停止線之車輛」一語，係指車頭已過停止線而言）。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